

如果你認為對你的 房屋津貼或地方政 府稅津貼作出的決 定是錯誤，你該怎 樣做。

What to do if you think the decision about your Housing Benefit or Council Tax Benefit is wrong.

這份傳單說明如果你認為對你的房屋津貼或地方政府稅津貼作出的決定是錯誤，你該怎樣做。這些規則屬全國性，不論你居住在哪一地區都適用。如果你不清楚你住宅所在的地區屬哪一市議會所管轄，可以查閱地方政府稅稅單。

小引

你申請房屋津貼(Housing benefit)及/或地方政府稅津貼(Council Tax benefit)後，日後會收到一封信說明對你的要求所作的決定。如果你不同意的話，可以請求復檢該項決定。

你可以透過不同方式進行此事。你可以聯絡你當地市議會（或區議會）的福利部門，藉此：

- 要求解釋該項決定
- 請他們再一次考慮該項決定
- 進行上訴以反對該項決定

若提出以上任何一種要求，你必須是「受影響者」。

誰是受影響者？

受影響者是：

- 申請人
- 代表申請人行動者，由法庭任命
- 獲市議會認可而被任命代表申請人的某人
- 房東 – 但只對於涉及獲發放津貼者的事宜
- 經紀人 – 但只對於涉及獲發放津貼者的事宜
- 被收回多給付款的任何人，如果確定此事的話

這意味只有申請人可以要求市議會復檢一項與計算申請人應得付款有關的決定。房東和經紀人只可以要求市議會更改有關應否將付款付給房東的決定，以及作出向房東或經紀人收回多給付款的決定是否正確。

重要小註

應付津貼的款額是市議會和申請人之間的事宜。只有房客可以要求市議會復檢應付津貼的款額。如果市議會減少房客的福利以收回關連舊住址的多給付款，現時的房東不可以上訴以反對收回該項多給付款。

房東和上訴

如果房東不同意有關發放房屋津貼給其房客的決定，他們就此事進行上訴的權益是有限的。

- 如果作出決不將房客的津貼直接付給房東，房東可以進行上訴
- 如果房東的其中一名房客獲發放過多的津貼，房東若被要求付還多給付款，可以進行上訴
- 然而房東不可以上訴有關其房客獲得多少的津貼。

什麼是當地房屋補助？

當地房屋補助 (Local Housing Allowance, 簡稱 LHA) 是新的一種計算方式，用以計算你可得到房屋津貼的最高款額。你得到的津貼款額多少，仍然視你的入息和儲蓄而定。唯一的改變乃是我們為計算你可得到最高房屋津貼所採用的計算方式。在我們的網站會有公布這些當地房屋補助的等級。

如果對當地房屋津貼的等級不同意，我應怎樣做？

對於當地房屋補助的等級，或者這項補助基於的「廣租樓宇區」(broad rental market area, 簡稱 BRMA)，你不可以提出上訴。當地房屋補助非對任何人都帶來影響。請看閱「當地房屋補助指南」(A guide to Local Housing Allowance) 傳單以詳更多細節。

如果你的租約包括煮備的膳食，你可以要求重新決定。當租金事務處重新決定，不會考慮到你的入息，所以你提出重新決定的要求，不該以你的入息水平為原因。隸屬另一租金事務處的一名人員將會考慮最初的評估，繼而寫信給你通知其決定。

你不可以上訴的決定

你可以要求複檢你認為是錯誤的決定。但有一些決定你不可以向仲裁處提出上訴，例如以下的決定：

- 有關你需要供給的訊息和証據
- 不接受太遲提出更改決定的要求
- 不付給欠款，因你遲將情況的改變通知市議會
- 以支票付款給你，或付款給你的頻繁性
- 可以收回一筆多給付款，如果有權這樣做
- 收回多給付款的方式
- 有關酌情房屋助款(Discretionary Housing Payments)

原因聲明

受影響者可以向市議會索取一份書面的「原因聲明」(Statement of Reasons)。這份聲明解釋市議會怎樣作出決定，這對你的上訴權沒有影響。市議會供給「原因聲明」所需的時間將延長要求復檢或向仲裁處(Tribunals Service)提交上訴有規定的限期。

如果我想復檢該項決定該怎樣做？

你必須在寄出通知決定信日期的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你當地市議會的福利部門提出這個要求。如果因特別狀況你不能夠在一個月內書寫這封信，你必須與你的當地市議會聯絡以解釋原因，說不定他們仍可以複檢這個決定。

當復檢這個決定時候，情形怎樣呢？

這個決定將由另外的一名人員加以檢查，看是否正確。

如果這個決定可以更改

如果這個決定可以更改，將予以改正，由作出最初決定日期開始生效。

你將收到一封信，解釋這個新的決定。

如果這個決定不可以更改

如果這個決定繼復檢之後不可加以更改，你將收到一封解釋的信。

跟著你有一個月的時間向仲裁處提出上訴。

我想上訴以反對這個決定，該怎樣做？

你必須以書面提出上訴，你可以寫信或填寫一份可向當地市議會福利部門索取的上訴表格。你必在寄出通知決定信日期的一個月內將書面上訴寄交該封信上有註明的辦事處地址。

仲裁處將召開裁判庭聽訊你的上訴，從而作出裁決。組成裁判庭的各成員非來從市議會。

重要的是你要供給你提出上訴的原因，因為聽訊會毋需考慮到在你的信或上訴表格沒有提到的任何事項。裁判庭只可以考慮當作出你上訴的決定時候，在於當時的證據、法律和相關情況。

記著，如果上訴裁判庭認為你得到過多的錢，你的津貼將被減少。

更多訊息

欲想得到更多訊息有關上訴和仲裁處，請進入網站：www.benefit-leaflets.org，點擊仲裁處出版資料的直接連結。

我可從何處得到更多忠告？

如果你想得到更多幫助或忠告，應與你的當地市議會聯絡。（在你的地方政府稅稅單有說明聯絡細節）

獨立忠告 – 如果你需要獨立忠告，可以聯絡你當地的市民諮詢處(Citizens Advice Bureau)。你在電話簿和你當地圖書館可以找到這個組織和當地其他諮詢機構的聯絡細節。

其他格式

你可以得到這本小册的大字體印刷、盲人點字、錄音帶版本，或另一種語言的翻譯。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benefit-leaflets.org